

附件：

2004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征收期限
1	农网还贷资金	国务院批准,财政部财企〔2001〕820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执行至2005年底
2	三峡工程建设基金	国务院国办发〔1993〕34号,财政部财企〔2002〕651号	缴入中央国库	待三峡工程完工时取消
3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国务院国发〔1992〕66号,财政部财综〔2002〕55号	缴入地方国库	执行至2005年底
4	港口建设费	国务院国发〔1985〕124号,交通部、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原国家物价局交财发〔1993〕456号	缴入中央国库	执行至2005年底
5	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	国务院国阅〔1991〕144号,国务院国办发〔1995〕57号,财政部财综字〔1999〕147号,财规〔2000〕28号,财综〔2004〕51号	缴入中央国库	执行至2005年底
6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国发〔2002〕6号,财综〔2004〕38号,财会〔2004〕8号	缴入中央国库	
7	铁路建设基金	国务院国发〔1992〕37号,财政部财工字〔1996〕371号	缴入中央国库	执行至2005年底
8	铁路建设附加费(福建)	国务院国发〔1998〕17号,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1〕26号	缴入地方省级国库	执行至2005年底
9	国家蚕丝绸发展风险基金	国阅〔1996〕151号,国茧协〔1997〕11号,财综〔2004〕40号	缴入中央国库	执行至2005年底
1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国务院国函〔1997〕8号,财政部财综〔2002〕23号	缴入地方国库	执行至2005年底
11	中央对外贸易发展基金	国务院国函〔1996〕17号	缴入中央国库	执行至2005年底
12	育林基金	《森林法》,原农林部、财政部财事字〔1972〕250号,原国家经贸委、原林业部、财政部、原国家物价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重〔1988〕122号,原林业部、财政部林财字〔1991〕74号,财政部(91)财农字第333号、(93)财农字第144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在法律未作调整的情况下继续保留
12-1	集体育林和更改基金	同上,四川省林财〔1986〕20号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12-2	国有育林和更改基金	同上,四川省林财〔1986〕20号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12-3	维简费	财政部(93)财农字第144号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12-4	林业维简费	财政部(93)财农字第144号,贵州省政府黔府办〔1989〕39号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2004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征收期限
13	林业基金(山西)	《森林法》,财政部财综函〔2003〕1号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14	森林植被恢复费	《森林法》,财政部财综〔2002〕73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同上
15	水利建设基金	国务院国发〔1997〕7号,财政部财综字〔1998〕117—145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执行至2010年底
16	库区维护建设基金			
16—1	库区维护基金	原电力工业部、财政部〔81〕电财字第56号,财政部〔86〕财工字第151号,计价格〔1999〕2224号	缴入地方国库	执行至2005年底
16—2	库区建设基金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2〕3号,财政部财企〔2003〕57号,发改价格〔2003〕827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执行至2007年底
16—3	库区后期扶持基金	国务院批准,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原国家经贸委计建设〔1996〕526号,财政部财综函〔2002〕22号,财企函〔2003〕8号	缴入地方国库	执行至2005年底,棉花滩水电站执行至2012年底
16—4	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湖南、四川)	国务院批准,财政部财综〔2000〕13号、财综函〔2003〕10号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16—5	库区移民扶助金(辽宁、安徽、河南、湖北)	国务院国办发〔1986〕56号,财政部财综〔2002〕74号,财综函〔2003〕2号、9号,财综〔2003〕19号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16—6	三峡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国务院令第299号,财政部财企〔2003〕258号	缴入中央国库	每台机组征收10年
17	南水北调工程基金	国办发〔2004〕86号	缴入中央国库	根据情况确定
18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土地法》,《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原农牧渔业部、原国家计委、原商业部〔1985〕农(土)字第11号	缴入地方国库	在法律未作调整的情况下继续保留
19	城镇公用事业附加	财政部〔64〕财预王字第380号	缴入地方国库	执行至2005年底
20	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务院国发〔1996〕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7〕95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执行至2005年底
2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广播电影电视部、财政部广发影字〔1991〕187号、广发影字〔1996〕803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执行至2005年底
22	城市教育费附加	《教育法》,国务院令第60号,国发〔1986〕50号,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1992〕财预字第111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在法律未作调整的情况下继续保留
23	地方教育附加(辽宁、安徽、福建、四川、江苏、广西、宁夏、贵州、青海、河北、山东)	《教育法》,财政部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1〕58号,财综〔2004〕73号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2004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征收期限
24	地方教育基金(北京、江苏)	《教育法》,财政部财综函〔2002〕31号、财综函〔2003〕12号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25	旅游发展基金	国务院批准,国家旅游局、民用航空总局、财政部、原国家物价局旅办发〔1991〕124号	缴入中央国库	执行至2005年底
2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保障法》,财政部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	缴入地方国库	在法律未作调整的情况下继续保留
27	帮困基金(陕西)	中共中央中办发〔1996〕29号,财政部财综〔2002〕27号	缴入地方国库	执行至2005年底
28	能源基地建设基金(山西)	国务院批准,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基础〔2001〕349号	缴入地方国库	执行至2005年底
29	水资源补偿费(山西)	国务院批准,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基础〔2001〕349号,财政部财综〔2001〕62号	缴入地方国库	执行至2005年底
30	电源基地建设基金(山西)	国务院批准,原国家计委价管〔1997〕440号,财政部财综〔2002〕33号	缴入地方国库	执行至2005年底
31	燃油附加费(海南)	《公路法》,海南省人大36号令	缴入地方国库	待燃油税开征后取消
32	公路客货运附加费	国务院批准,原国家计委、财政部、交通部计价管〔1998〕1104号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32—1	客运站场建设费	同上,山西省晋交技字〔1992〕197号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32—2	公路客运设施建设专用基金	同上,辽宁省政府辽政发〔1986〕43号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32—3	公路货运发展建设基金	同上,辽宁省交通厅、计委、财政厅辽交财〔1992〕38号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32—4	客货运输设施建设基金	同上,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发〔1987〕49号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32—5	客票附加费	同上,江苏省苏财综〔1998〕128号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32—6	货物附加费	同上,江苏省苏财综〔1993〕200号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32—7	公路客运附加费	同上,四川省川交财〔1995〕184号,重庆市渝府发〔2000〕51号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32—8	公路货运附加费	同上,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办函〔1992〕71号,重庆市渝府发〔2000〕51号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32—9	客运车辆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费	同上,甘肃省甘财综发〔1995〕30号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32—10	货运车辆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费	同上,甘肃省甘财综发〔1994〕25号	缴入地方国库	同上
33	水运客货运附加费	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原国家物价局交财发〔1993〕456号	缴入中央国库	同上